

#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园艺场片区供水管网建 设项目初步设计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CS2025-WT219

招标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普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园艺场片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招标人（公章）：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古力加马力

电话：1819753235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普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李季珍

电话：18399419172

联系地址：库车市上海城商业1号楼2层202号商铺

2025年9月

#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园艺场片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园艺场片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219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园艺场片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元

采购需求：对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园艺场片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详见服务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行业（管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银行对公账号；

（4）.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下载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10月11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政府网上发布；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400-881-7190客服电话。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库车市幸福路 65 号

联系方式：181975323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普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车市上海城商业 1 号楼 2 层 202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399419172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0
1、总则 .....	10
2. 招标文件 .....	12
3. 投标文件 .....	13
4. 投标 .....	15
5. 开标 .....	16
6. 评标 .....	17
7. 合同授予 .....	17
8. 重新招标 .....	18
9. 纪律和监督 .....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二章 评标办法（竞争性磋商） .....	20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标函格式.....	45
二、技术标投标格式.....	58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古力加马力 联系方式：18197532353 地 址：库车市幸福路 65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普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季珍 地 址：库车市上海城商业 1 号楼 2 层 202 号商铺 联系电话：18399419172
1.1.4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园艺场片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1.5	项目地点	库车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园艺场片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 (详见服务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1.3.4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 投标人应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市政行业（管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银行对公账号； (4) .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72</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72</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技术标两部分组成。（不得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3.4.2	招标文件发售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但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2）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 <b>一正两副</b> 纸质版文件。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标书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地址：库车市上海城商业1号楼2层202号商铺）
3.7.5	装订要求	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投标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规定时间内未解密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点 3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必须保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上限，控制价上限为 <u>80000.00</u> 元
10.3	“暗标”评审	
10.3.1	技术标评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技术标格式（技术暗标）”中“技术标的内容”编制技术标
10.4	电子版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所有投标文件考入u盘内，随投标函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5	资格审查资料	
	<p>(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安部门相关证明），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p> <p>(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加盖公章）</p> <p>(4) 企业资质证书</p> <p>(5) 项目负责人证书</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将上述6条上传至投标文件各个节点内。</p> <p>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p>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维保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投标人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投标人的帐户汇入）。
10.11	场地费：不作要求
10.12	<p>政策要求：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p> <p><b>（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需进行价格扣除）</b></p>
10.13	<b>注：</b>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成果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技术标二部分组成。

一、投标函内容包括

一、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4、企业业绩一览表

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6、项目人员配置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

9、承诺书

二、技术文件

1. 设计方案

2. 项目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承诺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报名参加投标后，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安部门相关证明），与投标文件提供的相一致。
- (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加盖公章）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投标函分别装订成册。

3.7.5.1 投标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5.2 技术标、投标函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

3.7.6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现场不要求纸质版标书）

3.7.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报价）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公证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购买招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开标；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

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竞争性磋商）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机构。

### 1、评标会议

1.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1.2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其成员不少于三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具体人员确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组织。

### 2、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2.1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招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和无关人员透露。

2.2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4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2.6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2.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2.8 投标人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投标保证金将被

没收，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所有。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招标机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投标人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招标机构。

3.2 投标人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除非招标人另有约定、按照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3.3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4. 评标方法**

#### **4.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 初步评审标准

附表一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2	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资信	1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书未按规定的要求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	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4.2 磋商

4.2.1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4.2.2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4.1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竞争性磋商采取共两轮报价，一轮报价为标书报价，二轮报价为现场系统报价即最终报价**，竞标方须派代表参加。当采购项目少于三个竞标方的，将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重新磋商采购。

4.2.3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4.2.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4.1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3.7.7款规

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4.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3.5款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13.7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 2. 评分标准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10 分	90 分	100 分

### 2.2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报价得分 (10 分)	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舍）。

### 2.3 商务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总分
商务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说明②效果图③环境关系图④总平面图⑤每层平面图等方面。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 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5 分
	项目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内容包括不限于：①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②设计范围和內容③设计方案及设计依据；④项目创新点分析；⑤项目管理制度及工作进度计划、⑥项目实施各阶段服务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等方面。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 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0 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设计组织机构；③质量责任制度；④各专业及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 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0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设计的质量和标准；②对设计准确性的承诺；③项目负责人到场及时性的承诺；④提供成果资料时间的承诺；⑤全部成果完成的时间等内容。完整提供以上内容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人员配置	除项目负责人外针对本项目配置注册类证书（市政相关专业）或中级（含）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市政相关专业）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及近一年（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企业业绩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加1分，满分2分，（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6. 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6.2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评标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评分（见评标标准）。

## 8. 定标原则

8.1 本项目招标人按照

8.1.2 条款确定中标人

8.1.1 招标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1名、第2名、第3名）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8.1.1.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即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9. 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人及招标机构将以书面《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其中标。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应按招标机构要求派代表到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 **11. 合同的组成**

11.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订货合同书；
- (3) 卖方的评标答疑澄清记录；
- (4) 卖方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中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之处，按上述先后顺序解释。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

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

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 换

: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

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

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_\_\_。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4. 违约责任

###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电子邮箱：\_\_\_\_\_。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9. 补充条款

\_\_\_\_\_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园艺场片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为了确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园艺场片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按照程序计划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按项目要求、行业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服务。能按时完成设计工作，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设计内容符合行业标准。成交人在执行本项目期限内，必须按响应文件所报的人员进行作业，业务人员要按甲方要求提供业务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业务人员（业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须由成交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持有效职称证（复印件盖公章或原件）、委托书与采购人对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主持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园艺场片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工作。

**三、服务时间及安全责任：**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

2、安全责任：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单位要求，在保证服务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做好各项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四、服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项目管理班组：**项目管理班组成员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及提供近一年（任意 3 个月）的班组成员社保证明。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4、企业业绩一览表
- 5、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6、项目人员配置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承诺书

### 二、技术文件

1. 设计方案
2. 项目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承诺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报价\_\_\_\_\_，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服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代建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代建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变更主要代建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代建周期完成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1、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2、表中位置不够另行附页。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或其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					

后附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格式自拟)



##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项目有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各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九、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技术标投标格式

(投标文件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方案
2. 项目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承诺